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华科技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## 1、控股股东本次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梁俊丰	是	32,711,300	100%	3.51%	2023-08-16	2026-08-15	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梁俊丰	32,711,300	3.51%	32,711,300	100%	3.51%
梁健锋	171,723,040	18.43%	171,723,040	100%	18.43%
梁宏	1,000,000	0.11%	0	0%	0%
梁伟	1,000,000	0.11%	0	0%	0%
合计	206,434,340	22.16%	204,434,340	99.03%	21.94%

## 二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。

2、最近一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目前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6、公司将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，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